肉蒲團/第一回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 ◄

肉蒲團
第一回

► 第二回

肉蒲團一名覺後禪卷之一

第一回

止淫風借淫事說法　談色事就色欲開端

詞曰：黑髮難留，朱顏易變，人生不比青松。名消利息，一派落花風。悔殺少年不樂，風流院，放逐衰翁。王孫輩，聽歌金縷，及早戀芳藥。世間真樂地，算來算去，還數房中。不比榮華境，歡始愁終。得趣朝朝，燕酣眠處，怕響晨鐘。睜眼看，乾坤覆載，一幅大春宮。

這一首詞名曰《滿庭芳》。單說人生在世朝朝勞苦事事愁煩，沒有一毫受用處，還虧那太古之世開天闢地的聖人制一件男女交媾之情，與人息息勞苦解解愁煩，不至十分憔悴。照拘儒說來，婦人腰下物乃生我之門，死我之戶。據達者看來，人生在世若沒有這件東西，只怕頭髮還早白幾年，壽還略少幾歲。不信單看世間的和尚，有幾人四五十歲頭髮不白的？有幾人七八十歲肉身不倒的？或者說和尚雖然出家一般也有去路，或偷婦人或狎徒弟，也與俗人一般不能保元固本，所以沒壽這等。請看京里的太監，不但不偷婦人不狎徒弟，連那偷婦人狎徒弟的器械都沒有了，論理就該少嫩一生，活活幾百歲才是，為何面上的皺紋比別人多些？頭上的白髮比別人早些？名為公公實像婆婆？京師之內，只有掛長壽匾額的平人，沒有起百歲牌坊的內相。

可見女色二字原於人無損，只因《本草綱目》上面不曾載得這一味，所以沒有一定的註解。有說它是養人的，有說它是害人物。若照這等比驗起來，不但還是養人的物事，他的藥性與人參附子相同，而亦交相為用。只是一件，人參附子雖是大補之物，只宜長服，不宜多服；只可當藥，不可當飯。若還不論分兩，不拘時度飽吃下去，一般也會傷人。女色的利害與此一般。長服則有陰陽交濟之功，多服則有水火相剋之敝。當藥則有寬中解鬱之樂，當飯則有傷筋耗血之憂。世上之人若曉得把女色當藥，不可太疏亦不可太密，不可不好亦不可酷好。未近女色之際，當思曰“此藥也非毒也胡為懼之。”既近女色之際，當思曰“此藥也非飯也胡為溺之。”如此則陽不亢陰不鬱，豈有不益與人哉。只是一件，這種藥性與人參附子件件相同，只有出產之處與取用之法又有些相反，服藥者不可不知。人參附子，是道地者佳，土產者服之無益。女色，倒是土產者佳，倒地者不惟無益且能傷人。何謂土產？何謂倒地？自家的妻妾，不用遠求不消錢買隨手扯來就是，此之謂土產。任我橫睡沒有阻撓，隨他敲門不擔驚恐。既無傷於元氣，又有益於宗祧。交感一翻，渾身通泰。豈不謂之養人？豔色出於朱門，嬌妝必須繡戶。家雞味淡不如野鶩新鮮，舊婦色衰，爭似閨雛小艾，此之謂倒地。若是此等婦人，眠思夢想，務求必得，初以情挑，繼將物贈，或踰牆而赴約，或鑽穴而言私。饒伊色膽如天，到底驚魂似鼠；雖無人見，似有人來；風流汗少而恐懼汗多，兒女情長而英雄氣短；試身不測之淵，立構非常之禍；暗傷陰德，顯犯明條；身被殺矣，若無償命之人；妻尚存兮，尤有失節之婦。種種利害慘不可當。可見世上人與女色二字斷斷不可舍近而求遠，厭舊而求新。

做這部小說的人原具一片婆心，要為世人說法，勸人窒慾不是勸人縱慾，為人秘淫不是為人宣淫。看官們不可認錯他的主意。既是要使人遏淫窒慾，為甚麼不著一部道學之書維持風化，卻做起風流小說來？看官有所不知。凡移風易俗之法，要因勢而利導之則其言易入。近日的人情，怕讀聖經賢傳，喜看稗官野史。就是稗官野史裡面，又厭聞忠孝節義之事，喜看淫邪誕妄之書。風俗至今日可謂靡盪極矣。若還著一部道學之書勸人為善，莫說要使世上人將銀買了去看，就如好善之家施捨經藏的刊刻成書，裝訂成套，賠了貼子送他，他還不是拆了塞甕，就是扯了吃菸，那里肯把眼睛去看一看。不如就把色欲之事去歆動他，等他看到津津有味之時，忽然下幾句針砭之語，使他瞿然嘆息道：“女色之可好如此，豈可不留行樂之身，常還受用，而為牡丹花下之鬼，務虛名而去實際乎？”又等他看到明彰報應之處，輕輕下一二點化之言，使他幡然大悟道：“姦淫之必報如此，豈可不留妻妾之身自家受用，而為惰珠彈雀之事，借虛錢而還實債乎？”思念及此，自然不走邪路。不走邪路，自然夫愛其妻，妻敬其夫，周南召南之化不外是矣。此之謂就事論事，以人治人之法。不但作稗官野史當用此術，就是經書上的聖賢亦先有

行之者。不信且看戰國齊宣王時孟子對齊宣王說王政。那宣王是聲色貨利中人，王政非其所好，只隨口贊一句道：“善哉信乎”。孟子道：“王如善之，則何為不行？”宣王道：“寡人有疾，寡人好貨。”孟子就把公劉好貨一段去引進他。宣王又道：“寡人有疾，寡人好色。”他說到這一句已甘心做桀紂之君，只當寫人不行王政的回帖了。若把人道學先生，就要正言歷色規諫他色荒之事。從古帝王具有規箴：“庶人好色，則亡身；大夫好色，則失位；諸侯好色，則失國；天子好色，則亡天下”。宣王若聞此言，就使口中不說，心上畢竟回復道：“這等，寡人病入膏肓，不可救藥，用先生不著了。”誰想孟子卻如此反把大王好色一段風流佳話去勾住他，使他聽得興致勃然，住手不得。想太王在走馬避難之時尚且帶著姜女，則其生平好色一刻離不得婦人可知。如此淫蕩之君，豈有不喪身亡國之理？他卻有個好色之法，使一國的男子都帶著婦人避難。太王與姜女行樂之時，一國的男女也在那邊行樂。這便是陽春有腳天地無私的主。化了誰人不感頌他，還敢道他的不是？宣王聽到此處自然心安意肯去行王政，不復再推“寡人有疾”矣。做這部小說的人得力就在於此。但願普天下的看官買去當經史讀，不可作小說觀。凡遇叫“看官”處不是針砭之語，就是點化之言，須要留心體認。其中形容交媾之情，摹寫房帷之樂，不無近於淫褻，總是要引人看到收場處，才知結果識警戒。不然就是一部橄欖書，後來總有回味？其如入口酸澀，人不肯咀嚼何？我這番形容摩寫之詞，只當把棗肉裹著橄欖，引他吃到回味處也莫厭。攤頭絮繁，本事下回便見。